

编号: YSLJ2024-QLH

保安外包服务合同书



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Yongsheng lijian (Beijing)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书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甲 38 号

服务单位（乙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农场三队红旗村团城果园 1 幢平房 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保安外包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消防中控室值守、公园巡逻安保服务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防范，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保安人员应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信息。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安全保卫方案，详见附

件。

二、人数要求、服务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人数按甲方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保安员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

三、整体服务要求

第六条、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安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乙方应当对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给保安员缴纳相应的保险，以保证保安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保险可以充分理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未给保安员缴纳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人员导致自身或他人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无故与他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保安员每人每月 5972.75 元，每月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当月服务费于次月双方核算完成后5日内支付。

第九条、服务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费、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费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十一条、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

第十二条、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协助调解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发生的争执进行沟通、调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七条、乙方应与服务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保，提供保安员

执勤服装。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条、乙方应负责把好在岗的所有保安人员的身份材料，乙方所派保安必须具备岗位执业资格；如：身份证、户籍证明、资格证、派出所出具有效证明信等有关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备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由于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瘟疫、战争、罢工以及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疏散、拆迁等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先开出发票，因财政

拨付款项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费用 0.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出现一人未能按时到岗，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服务费，乙方迟延 3 天以上存在脱岗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七条、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政府颁布新规定导致合同需进行调整或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与附件《保安服务方案》同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服务方案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宏涛

电话：

2014年 3月 7日

乙 方（盖章）：



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121118

电话：18600664000

年 月 日

附件：保安服务方案

一、 保安服务具体场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消防中控室、公园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设施日常巡逻进行保安服务。

二、 乙方服务内容

1. 制定安全巡视方案，维护正常秩序；
2. 安全、消防防护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3.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4. 甲方安排乙方处理的与本项目治安维护、车辆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务；
5. 积极配合甲方的突发事件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安保工作。

三、 人员、岗位安排

1. 人员安排：人员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调整，以当月实际提供的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 (1) 2024 年 3 月提供 34 名保安员；
- (2) 2024 年 4 月提供 34 名保安员；
- (3) 2024 年 5 月提供 34 名保安员；
- (4) 2024 年 6 月提供 34 名保安员；
- (5) 2024 年 7 月提供 34 名保安员；
- (6) 2024 年 8 月提供 35 名保安员；
- (7) 2024 年 9 月提供 35 名保安员；
- (8) 2024 年 10 月提供 36 名保安员；
- (9) 2024 年 11 月提供 37 名保安员。

2. 岗位及工作时间安排

- (1) 消防中控室：24 小时，2 人值守。
- (2) 日常巡逻：按甲方实际要求进行。
-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上岗时间、班次和休假调配，每月提供的保安员中需有两名保安队长负责管理并与甲方对接工作。

四、 具体要求

1. 1. 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与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与乙方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2. 2.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3. （1）无违法犯罪记录；
4.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纹身、能讲普通话；
5. （3）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6. （4）新入职人员年龄在 25 岁（含）至 50 岁（含）之间；男性，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态匀称；
7. （5）乙方安保人员需持证上岗（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室的保安员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8. （6）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9. （7）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8）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证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五、服务不当费用扣减

1. 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下列不当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款。
2. 乙方出现的行为同时符合多种情形时，按最大金额扣款处理。

乙方服务不当情形	扣款金额（每次）	备注
保安人员未按时到岗	扣除 500 元服务费	
甲方要求条换不合法保安员，3 日内未调换的	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保安工作失职导致投诉	扣除 500 元-2000 元服务费	视情节严重
保安恶意投诉对甲方造成损失	扣除 500 元-2000 元服务费	视情节严重
乙方未按时对保安进行培训	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乙方对未制定保安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明确管理职责	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并结算费用。

六、其他

本附件与合同书同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